

附件

拉萨市“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金融融合，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放贷力度，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号）以及科技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科技部等四部局《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西藏自治区推进科技金融提质增效实施方案》（藏人银发〔2026〕15号）等文件精神，特设立拉萨市“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拉萨市“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科技资金，用于撬动金融机构加大“科技贷”投放量，对银行、担保、保险机构为企业提供“科技贷”有关服务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金损失给予一定的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贷”指的是企业以开展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发以及实验室建设、实验设备购置、先进技术和知识产权购买、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为资金用途向银行申请的贷款。

第四条 拉萨市“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按“独立审贷、市场运作、风险共担、以损定补、风险可控”的原则核定。

第二章 风险补偿对象、条件与标准

第五条 拉萨市“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的补贴对象为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担保机构、提供贷款保险的保险机构、发放贷款的银行机构。通过风险分担激励金融机构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加大融资力度，向企业提供更加便利的“科技贷”融资服务。

第六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联合市金融监管部门遴选合作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应当实行差别化科技信贷政策，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号）关于“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的要求，并不断优化科技贷款审批和发放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加大放贷力度。

第七条 “科技贷”贷款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 （二）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且无逃废债等失信记录；

(三)企业不属于房地产行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以及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第八条 风险补偿条件：

(一)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必须为本办法颁布之日后新发放的银行贷款（含续贷）；

(二)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项目，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单笔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三)贷款资金用途必须符合第三条所列科技创新活动，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等支出；

(四)不良贷款项目符合“不良贷款”分类标准等级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

(五)贷款利率应严格执行国家对西藏的特殊金融政策，即“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民币贷款，继续执行比全国各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低2%的优惠贷款利率政策”；

(六)在申请风险补偿前，相关权益方必须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对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超过30天仍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

第九条 风险补偿标准。对于尽责清收仍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按照“谁担风险、谁获补偿”的原则，以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对提供全额担保的“科技贷”，按照该笔贷款代偿金额的50%补偿给担保机构；

（二）对提供全额贷款保险的“科技贷”，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50%补偿给保险机构；

（三）对企业提供抵押物获批的“科技贷”，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50%补偿给银行机构；

（四）对担保机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联合提供组合贷款并按一定比例约定共同承担风险的“科技贷”，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50%，以承担风险的比例分别补偿给相应机构；

（五）银行以信用贷款方式（含知识产权质押）发放的“科技贷”，并产生不良贷款的，按照该笔贷款本金损失的60%补偿给银行。

对同时符合本政策和《西藏自治区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贷款项目，应当先申请享受自治区级金融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后，再申请享受本政策补偿，本政策按“就高补差”原则给予支持；对只符合本政策的贷款项目，按上述标准执行。

第三章 基本操作规程

第十条 风险补偿按“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每年由市科技主管部门商市财政部门合理确定风险补偿资金池额度。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采取“事前约定、事后补偿”的方式运作。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风险补偿资金额度，合理把控“科技贷”额度。

第十二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负责“科技贷”材料审查、违规补偿资金追偿、绩效评价、数据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风险补偿资金需提交的材料：

- （一）拉萨市“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二）提供担保、提供保险和发放贷款的全流程资料复印签章件；
- （三）不良贷款的认定材料；
- （四）履行追索义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诚信承诺书。

第十四条 工作流程：

-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发布申报通知。
- （二）提交材料。各保险、担保、银行拉萨总部负责汇总本系统上一年度（1—12月）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并将本法办第十三条所列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
- （三）审核公示。市科技主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市科技主管部门编制风险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并公示5个工作日。
- （四）资金下达。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主管部门将风险补偿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并报市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下达后，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支付到相关金融机构。

第四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五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合作金融机构遴选、风险补偿资金预算、兑现、监督管理等；

（二）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报告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

（三）负责相关信息与数据的保密管理；

（四）负责向市财政申请“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筹集风险补偿资金；

（二）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七条 市金融监管部门职责：

（一）督促指导金融机构丰富信贷产品、扩大信贷规模、加强信贷管理、适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大金融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活动力度；

（二）督促金融机构加强风险控制、规范不良贷款分类处置；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八条 保险、担保、银行等合作金融机构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真实、完整；

（二）强化贷前审查、贷后管理，定期统计本系统各分支机构“科技贷”的相关数据，并及时报送市科技主管部门；

（三）积极尽责开展“科技贷”不良贷款的追索和处置工作；

（四）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对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完善内部风控及追责制度，落实尽职免责相关规定；

（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计、财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对不良贷款容忍度低、业务增量低或操作不规范的合作金融机构，市科技主管部门有权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二十条 不良贷款完成风险损失资金补偿后，合作金融机构仍应开展追偿工作。对追偿回资金的，合作金融机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比例的风险补偿资金退回至市科技主管部门。对隐瞒不退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获得风险补偿资金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相关台账，妥善保管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自觉接受科技、审计、财政、银监、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通过各种手段将已知或部分已知的违约高风险业务转入“科技贷”风险补偿项目。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按有关规定对贷款风险准确分类或提供虚假材料、冒领“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追回补偿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无法按时偿还“科技贷”并依法被认定为失信人的借款企业，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信用修复成功前不得纳入拉萨市“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信用修复成功前取消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科技领域奖励资助事项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或者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避免恶意逃废债务，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必须对“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申报信息及补偿信息保密，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或透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拉萨市属国有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全面实行“科技贷”尽职免责机制，只需按本金融机构内部规定程序和风险控制要求审批“科技贷”有关业务，并充分履行追索义务，概不追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试行到期后，根据政策绩效评估结果再行研究是否延续。